证券代码：600873　　证券简称：梅花生物　　公告编号：2015-052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公司股票在 2015 年 7 月 2 日、2015 年 7 月 3 日、2015 年 7 月 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属于股价异常波动。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在 2015 年 7 月 2 日、2015 年 7 月 3 日、2015 年 7 月 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本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二）公司拟向铁小荣及宁夏伊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 9 家企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70,000 万元购买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权益。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商务部对本次交易的经营者集中审查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经向公司控股股东询证，确认：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之处；

除了前述及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未发生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控股权的变动、重大诉讼和仲裁等。同时，控股股东孟庆山先生明确回复“截止目前，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未有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未有关于公司控股权可能发生变化的事项；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策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

四、其他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商务部对本次交易的经营者集中审查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六日